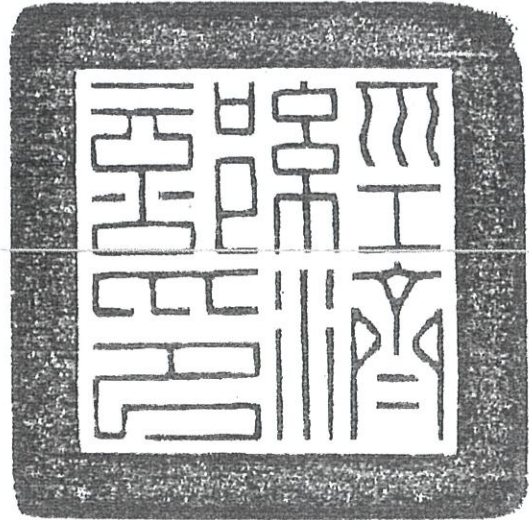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410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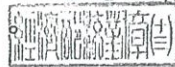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製CCC8708.99.90.10-0「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，已裝配供載客十人及以上電動大客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(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)者」，及CCC8501.53.91.00-4EX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之「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」停止輸入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2項及行政院111年5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10014847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開放旨揭貨品自中國大陸輸入，未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，爰予停止輸入。
- 二、變更旨揭貨品之輸入規定及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之貨名，如附表1、2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規定	改列規定
8708.99.90.10-0	其他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，已裝配供載客十人及以上電動大客車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(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)者	輸入規定	MW0

號列頁數:1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- (空白) 准許 (免除發許可證)。
-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

經濟部
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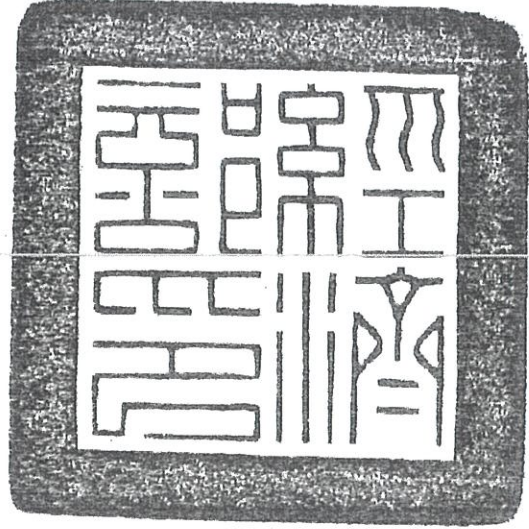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2

項次	貨品號列	貨名
001	8501.53.91.00-4EX	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10460241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CCC8501.53.91.00-4EX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，貨名修正為「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鑒於開放「電動車輛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之「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」自中國大陸輸入，未符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列對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，業經本部111年6月8日經貿字第11104602410號公告停止輸入，爰配合修正CCC8501.53.91.00-4EX之貨名為「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瓩，但未超過375瓩者」。

二、修正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，如附表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
修正有條件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

附表

項次	貨品號列	貨名
001	8501.53.91.00-4EX	電動車輛(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專用者除外)驅動用之多相交流電動機，輸出超過75瓦，但未超過375瓦者